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海控 01”）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5]429 号文”《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期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40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 40 亿元，票面利率 7.6%。

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6,000,000.00 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8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3,986,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泛控 01”）

根据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25 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4,75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1,494,75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三）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海控 01”）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 [2015]564 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由于本期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

部门同意，本期债券名称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变更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63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 63 亿元，票面利率 7.3%。

截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3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37,8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262,200,000.00 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6,262,2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四）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泛控 01”）、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泛控 02”）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 年 1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3 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首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 22 亿元，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13,200,000.00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 2,186,800,000.00 元。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6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 13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7,800,000.00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 1,292,200,000.00 元。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31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3,479,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五）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3113 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8,648,300 股新股。

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638,888,888 股，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749,999,992.00 元，扣除券商保荐承销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53,392,192.7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96,607,799.21 元，其中：股本 638,888,888.00 元，资本公积 5,057,718,911.21 元。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2,523,669,360.6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177,230,634.87 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 原币余额	截止日 人民币余额	备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华苑支行	2002818843000183	840,745,031.35	840,745,031.35	用于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项目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华苑支行	2001126053000117	2,336,485,603.52	2,336,485,603.52	用于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
合计		3,177,230,634.87	3,177,230,634.8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项目开发建设，未有承诺效益。实现的效益体现为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为公司的项目开发建设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2016 年 1 月 13 日）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95,776.42 万元。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5,776.42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5,776.42 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177,230,634.87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计划按募集用途用于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及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项目建设。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不适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不适用。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1,855.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2,366.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2,366.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15 泛控 01”										
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15 亿元	未变更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15 海控 01”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	未变更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情况对照表 第 1 页

省分公司贷款15亿元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贷款2亿元	未变更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贷款10亿元	未变更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贷款11亿元	未变更	110,000.00	110,000.00	100,000.00	1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偿还 对中铁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贷款 2 亿元	未变更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16 海控 01（第一期）”，募集资金 63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支出 71.6 亿元，超过募集资金投入部分为自筹资金投入。										
武汉中央商务区 建设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偿还平安 银行武汉分行贷 款 10 亿元	未变更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中央商务区 建设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偿还招商 银行王家湾支行 贷款 25 亿元	未变更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京泛海东风置 业有限公司偿还 中国信达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贷款 6 亿元	未变更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京星火房地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偿还中国信达 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分公 司贷款 30 亿元	未变更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3 亿元	未变更	30,000.00	30,000.00	6,000.00	6,000.00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16 泛控 01”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上海国际信托贷款 8 亿元	未变更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上海国际信托贷款 8 亿元	未变更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偿还上海国际信托贷款 7 亿元	未变更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4 亿元	未变更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8 亿元	未变更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5 亿元	未变更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	未变更	350,000.00	350,000.00	116,351.44	116,351.44	33.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项目	未变更	150,000.00	150,000.00	61,015.50	61,015.50	40.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15,000.00	2,215,000.00	1,838,366.94	1,868,366.94	84.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2,215,000.00	2,215,000.00	1,838,366.94	1,868,366.94	84.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2016 年 1 月 13 日）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95,776.42 万元。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5,776.42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5,776.4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已到位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投向使用完毕；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募集投向使用了 25.24 亿元，剩余 31.77 亿元，将继续按募集用途投入到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和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项目的开发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